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

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事项类型 | 行政处罚 | |
| 2 | 基本编码 |  | |
| 3 | 实施编码 |  | |
| 4 | 事项名称 | 主项名称 | 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 |
| 子项名称 |  |
| 5 | 实施主体 | 柳州市商务局 | |
| 6 | 实施主体性质 | 法定机关 | |
| 7 | 承办机构 | 柳州市商务局市场体系建设科 | |
| 8 | 咨询及  监督电话 | 咨询电话 | 0772-2630801 |
| 监督电话 | 0772-2632702 |
| 9 | 设定依据 | 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，2013年8月15日商务部第7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，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）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提供交易的场所、设施及相关服务；（二）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，建立健全交易、交收、结算、仓储、信息发布、风险控制、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；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 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。制定、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，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。 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。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出现市场风险。 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、系统控制、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，加强资金管理力度。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。 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，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产地等相关信息，保证信息的真实、准确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。 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，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、交易、交收、结算、支付等相关信息，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，并保存五年以上。 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、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。 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。 | |
| 10 | 实施对象 | 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相关规定行为的本市辖区市场经营者 | |
| 11 | 行使层级 |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、市、县三级分级管理 | |
| 12 | 权限划分 | 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商务部、中国人民银行、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3年第3号）第二十三条 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由县级以上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第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履行下列职责：（一）提供交易的场所、设施及相关服务；（二）按照本规定确定的交易方式和交易对象，建立健全交易、交收、结算、仓储、信息发布、风险控制、市场管理等业务规则与各项规章制度；（三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。第十二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公开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。制定、修改和变更业务规则和规章制度，应当在合理时间内提前公示。第十三条 商品现货市场应当制定应急预案。出现异常情况时，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防止出现市场风险。第十四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采取合同约束、系统控制、强化内部管理等措施，加强资金管理力度。市场经营者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占或挪用交易者的资金。第十七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建立完善商品信息发布制度，公布交易商品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产地等相关信息，保证信息的真实、准确，不得发布虚假信息。第十八条 采用现代信息化技术开展交易活动的，市场经营者应当实时记录商品仓储、交易、交收、结算、支付等相关信息，采取措施保证相关信息的完整和安全，并保存五年以上。第十九条 市场经营者不得擅自篡改、销毁相关信息和资料。第二十一条 市场经营者应当根据相关部门的要求报送有关经营信息与资料。 | |
| 13 | 行使内容 | 市场经营者违反《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特别规定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，由市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改正。逾期不改的，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 | |
| 14 | 法定办结  时限 | 90日。案情复杂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的，经商务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。 | |
| 15 | 处罚流程 | 详见附件。 | |
| 16 | 结果名称 | 行政处罚决定书。 | |
| 17 | 运行系统 | 全国商务综合行政执法业务管理系统 | |
| 18 | 责任事项 | 1.立案责任：检查中发现或者接到举报投诉市场经营者违反第十一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违法行为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，予以审查，决定是否立案。  2.调查责任：对立案的案件，案件承办人员及时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，查明事实，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。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予以回避。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，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，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。  3.审查责任：对案件违法事实、证据、调查取证程序、法律适用、处罚种类和幅度、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，提出处理意见。  4.告知责任：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，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、处罚内容，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、申辩权或听证权。  5.决定责任：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，应制作《商务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、处罚依据和内容、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。  6.送达责任：行政处罚决定书在7日内送达当事人。  7.执行责任：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，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的，可依法采取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8.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 | |
| 19 | 追责情形 |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，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：  1.没有法律或者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；  2.未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处罚的；  3.不具备法定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；  4.擅自设立处罚种类或者改变处罚幅度、范围的；  5.违反“罚缴分离”规定，擅自收取罚款的；  6.对当事人进行罚款、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；  7.依法应当移送司法机关处理而不移送的；  8.执法人员玩忽职守，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、处罚，致使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、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；  9.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；  10.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。 | |
| 20 | 备注 |  | |

廉政风险点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风险点数量** | **表现形式** | **等级** | **防控措施** | **责任人** |
| **6** | 立案风险:案件受理不及时，徇私舞弊，应立案不立案。 | 中 | 1.建立查处案件台帐，定期进行检查；2.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。 | 建设科经办人；建设科负责人；建设科分管局领导 |
| 调查风险:调查取证时接受请托，办理人情案。伪造、丢失、损毁、不按规定取证，导致案件调查无法正常进行。 | 中 | 1.规范处罚程序，现场调查必须两人以上；2.调查取证可采取现场录音、录像等技术手段。 | 建设科经办人；建设科负责人；建设科分管局领导 |
| 告知风险:在案件办理中不履行法定告知义务。 | 低 | 1.严格政务公开制度；2.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；3.实行一次性告知制。 | 建设科经办人；建设科负责人；建设科分管局领导 |
| 决定风险:1.久拖不批或越权审批，无故拖延案件办理； 2.利用职务便利接受贿赂为当事人谋利益； 3.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； 4.法律法规运用错误； 5.该集体讨论决定不上会，少数人说了算。 | 高 | 1.执行内部监督检查，纪检跟踪督察制度； 2.严格层级审批制度； 3.严格执行听证程序，重大案件必须集体讨论； 4.严格履行服务承诺，政务公开、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。 | 分管局领导 |
| 执行风险:1.不履行送达程序；2.对已作出处罚决定的案件不执行、不及时执行或变通。 | 中 | 1.加强政务公开，对被处罚当事人进行回访；2.对案卷处理进行抽查，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；3.健全信访投诉举报受理制度。 | 建设科经办人、建设科负责人 |
| 结案风险:结案材料归档不及时，手续不完整。 | 中 | 建立案件台帐，定期进行检查。 | 建设科经办人、建设科负责人 |

附件：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

附件

对违反商品现货市场交易相关规定行为的处罚流程图

日常监督检查

举报投诉

审查核实

立案

调查取证

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。

对案件事实和适用法律问题进行认定，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，制作处罚决定书

不予立案

告知举报投诉人并说明理由.

送达当事人

公示执法文书

结案归档

重大处罚报备